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彭水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111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彭水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彭水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1年彭水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彭水专项债/21彭水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年6月21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1彭水专项债/21彭水债”进行了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同时维持“21彭水专项债/21彭水债”信用等级为AAA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年2月7日，彭水城投发布了《彭水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一”）。公告一中披露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冯田松无法履行职责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尽快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人选。

2024年3月14日，彭水城投发布了《彭水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二”）。公告二中披露，根据《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廖昌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彭水府人〔2024〕2号），任命任正权为公司董事长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人事变动的工商登记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1彭水专项债/21彭水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9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